

年報

2018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HEEACT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2018 年報目錄

2 董事長序

4 執行長序

6 組織概況

- 一、成立背景
- 二、願景
- 三、組織架構與人員

10 評鑑業務執行成果

- 一、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 二、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三、醫學院訪視
- 四、師資培育評鑑
- 五、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品質查核計畫
- 六、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
- 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
- 八、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

15 評鑑救濟制度執行概況

- 一、申復機制
- 二、申訴機制

17 自願性評鑑業務執行概況

- 一、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
- 二、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
- 三、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實施計畫

20 研究與培訓業務執行成果

- 一、專案研究
- 二、評鑑人員研習

23 國際交流與出版業務執行成果

- 一、學術研討與國際交流
- 二、醫評會國際交流
- 三、出版與傳播

28 自我品質保證業務執行成果

- 一、ISO認證稽核
- 二、會計師查核簽證

30 附錄——2018年大事紀



黃榮村

教育部從2017年開始已不再強制要求高教系所（包括通識教育）進行評鑑，但仍針對主動進行外部系所院評鑑的學校，給予部分補貼。許多學校基於辦學績效與關心學生學習成效，仍廣續過去行之有年的教學品保之外部評鑑機制，希望不要間斷對教育品質的持續監督。在高教競爭多年來往研究大幅傾斜下，以及大部分非屬所謂一流研究型大學的高教學校，當少子女化嚴重來襲時，在今後關鍵十幾年間，如何進行有效招生與人才培育？大學都很想知道在已不被要求一定要辦理外部系所及通識教育評鑑之後，如何從內部做好教學品保工作，也能夠從外部做適當的評鑑。

一般大學校務評鑑的重點應放在大學治理、教育基礎設施、辦學課程與發展特點等項上；至於原先所做的系所評鑑，雖然已不再強制要求，但基於對教學品保的期許，教育部仍另案支持大學基於自願進行專業系所

評鑑的部分經費。這些相關評鑑工作的進行，都是當前在國際高教與國內大學生源短少壓力下，大學治理必須考量的項目。因此，學校如何結合過去已有長期經驗的QA（品質保證），以及現在開始流行推動的IR（校務研究）機制，還有正在規劃推動中的資歷架構（Qualification Framework, QF），來廣續推動有效的大學治理，便顯得特別重要，對公私立大學應該都會做出很大的貢獻。

在合併推動QA與IR時，很自然就會碰到個別差異問題，如頂大關心的是學術領導與打世界盃；一般大學則以提升大學治理效能，弄好教育基礎設施，與彰顯辦學特色為主；技職校院以大學治理、產學合作、與發揮辦學特色為重點。這裡面又有公立大學、私立大學、特色大學，與招生困難校院等不同類別，需要作個別差異式的考量，不能再穿同一套制服。所以我們可以在分類分級的

現實上，對臺灣不同類大學採取不同的評鑑與認可指標，並盡速發展出不同的評鑑方式，供當事學校自主選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一直持續研擬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的改善方法，並結合QA與IR來設計評鑑項目，以協助不同類的大學發展。

QA與IR在美國早已遍地開花，有人誤以為美國教育部不管大學，其實是一種偏見，他們只是不像臺灣管得這麼直接，而是間接在管；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美國教育部會根據大學提交的QA、IR資料與績效責任報告，核定各校學生貸款額度，以此要求大學做好該做的事。

至於英國與歐陸國家的高等教育也做QA與「類IR」，比起美國具有更為濃厚的國家控制色彩。成立大學IR專業機構的邏輯，與成立高教專業評鑑（QA）機構的想法並無兩樣。這就是建置IR與實施QA當為高教決策支援的邏輯，一方面供學校做內控之用，另一方面亦可在綜合各校IR資訊後，協助高教政策得以在較具體及較全面

性的關照中，發展出有效的宏觀調控策略。如何結合QA與IR，來有效促成本國不同類大學之辦學目標，不只是過去2018年已進行的工作方式，也將是未來臺灣高教必須更進一步研議做好的一件大事。

至於正在規劃與推動中的資歷架構（QF）系統的建立，本會已經陸續收集澳洲、紐西蘭、歐盟、比利時、荷蘭、與英國等地資料，並進行比對評估之中。我們在招收國際生與僑生時須認定其就學資格，以及來臺灣讀完學位或進修到一定階段後，回到自己國家以後考證照或進入公務體系，皆有學歷與資歷認證問題。過去臺灣經常碰到這些問題，在馬來西亞、香港、澳門等地，有比較清楚的程序可以處理，但在積極推動新南向的國際教育政策之後，我們勢必面對更多的問題，需要與各國的認證機構多磋商，甚至要簽訂互相承認學歷資歷的機制。本會將會列為今年在推動國際連線的QA與IR之外的重點，讓我們一起努力。



信永琪

2018年對於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是相當辛苦，也是豐碩的一年。除了順利完成第二輪校務評鑑，在2017年教育部新的系所評鑑政策之下，本會努力協助各大學，不論是以委辦或是自辦方式，確保其系所的品質。過去一年，本會也協助教育部數個行政委託專案與研究案，其中包含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品質查核計畫、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等訪視計畫等。另有兩個研究計畫，分別為臺灣與紐西蘭學術資歷比較研究先期計畫工作，及我國高等教育資歷架構分析研究計畫。以上所有完成的品保事項，意味著高教評鑑中心、政府與大學三角關係，已逐漸轉變為多元化與更高複雜性。

國際合作的推展是本會過去一年最具有突

破性成果，除了獲得數項的跨國合作計畫與獎項，包含大學內部品保制度建立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一臺日之比較分析，及臺灣與印尼高等教育品保制度之比較分析；2017年研究計畫成果「The Implementation of Self-Accreditation Policy in Taiwan Higher Education and Its Challenges to University In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Capacity Building」也順利在去年登上國際期刊“*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另外，2018年，本人代表高教評鑑中心當選「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新任理事，陸續協助INQAAHE完成亞太地區高等教育及品保機構概況報告、擔任數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此外，本會在亞洲品保網絡組織的參與方面，擔任更為積極的角色，不僅協助發展中國家進行品保人員培訓，包含越南、孟加拉、斐濟等評鑑機構專業人員來臺進行交流

訪問，也與本會長期合作品保機構進行人員互訪。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與機構」（NIAD-QE）於11月派員來臺觀摩本會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行程；本會也派員至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MQA）參與校務實地訪視。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也於去年12月完成美國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WFME）被認可之實地訪視。藉此，本會在亞太品質網絡（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2018年會中獲頒「最佳年度員工能力培育獎」（APQN Award of Staff Capacity Building）。

「專業性」、「獨立性」和「國際化」一直是全球品保機構所面臨的三大挑戰。2017年教育部新高教政策轉變了臺灣發展將近15年的品保系統，也使得國內品保機構需重新思考其多元的功能與角色。為因應高等教育內外部的巨大變化，本會除了持續努力扮演品質把關者，強化品保培訓者的專業性外，也積極協助政府各項重大高教計畫的推動。更重要的是，藉由國際各項獎

項計畫的肯定，本會成功地將臺灣高教經驗輸出，將臺灣高等教育品質與全球連結。我深信高教評鑑中心的經驗將會是其他亞洲國家發展品保政策與制度最重要的範本。

在當前全球工業4.0的浪潮下，臺灣品保體系必須對社會變革與產業轉型作出適度回應。雖然品保機構未來將會持續面臨無法預期的挑戰，然而這也是其達到國家、區域和國際社會期望必經之歷程。在未來新的一年，高教評鑑中心將朝更數位化的方向邁進，以減化委員與學校評鑑行政作業的負擔，期能達到無紙化最終目標。另外，本會正在建置評鑑數據庫，以作為擬訂中長期發展計畫的重要參考依據，以能通過2020年INQAAHE的國際品質認可（Guidelines of Good Practice, GGP）。對於本會所有同仁來說，未來的一年必定相當艱辛，但一定會樂觀以對，在國內持續提升品保服務品質，在國際努力成為一所全球認可之卓越品質保證機構。



組織概況



成立背景

依《大學法》第5條第2項規定，教育部於2005年與全國大專校院共同籌組成立本會，專責辦理大學評鑑計畫，並接受委託定期辦理大學校院評鑑工作，對外公告評鑑結果。

本會於2006年至2010年辦理第一週期系所評鑑、2011年辦理校務評鑑、2012年至2017年辦理第二週期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亦積極規劃評鑑人力培訓事宜，宣導評鑑資訊予大學校院，期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水準，建立正確的評鑑觀念與共識。

此外，本會探究國內外評鑑相關議題，並進行分析，建構適切的評鑑指標與評鑑機制，作為高等教育政策之參據。為了解國際趨勢，本會積極參與國際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組織及相關國際合作，促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機構發展以及與國際接軌。

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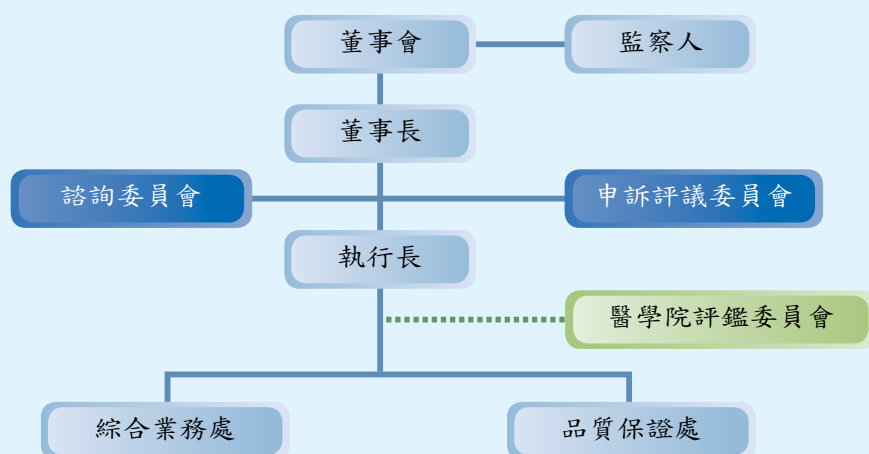
本會秉持「公正、專業，邁向卓越」的願景，公正且專業的辦理評鑑事務，協助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邁向卓越。

組織架構與人員

1.董事會及監察人

第五屆董事會共有17名董事，任期四年。董事會負董事長推選、執行長選聘及解職之責，並掌理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重要規章之審核、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其推行之監督等事宜。

董事會置監察人三名，由政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代表組成，任期亦為四年。監察人負責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圖一 組織架構圖



表一 第五屆董事會名單

	姓 名	現 職	代表類別
董事長	黃榮村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講座教授	學者專家
常務董事	朱俊彰	教育部高教司司長	機關代表－教育部
常務董事	吳永乾	世新大學校長	機關代表－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常務董事	唐彥博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長	機關代表－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常務董事	蘇慧貞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機關代表－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董事	楊玉惠	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機關代表－教育部
董事	賀陳弘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機關代表－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董事	李秉乾	逢甲大學校長	機關代表－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董事	鄭道明	朝陽科技大學校長	機關代表－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董事	黃茂雄	東元集團會長	產業界代表
董事	黃崇仁	力晶科技創始人暨執行長	產業界代表
董事	李德財	中央研究院院士	學者專家
董事	周守民	文藻外語大學校長	學者專家
董事	陸偉明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學者專家
董事	陳純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教授	學者專家
董事	黃宜純	康寧大學校長	學者專家
董事	鄭英耀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學者專家

註：名單基準日為2018年12月31日。

2. 申訴評議委員會

為辦理受評學校申訴案件之評議，本會聘請具有法律或教育評鑑專長之大學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之審議。第六屆申訴評議委員會共有九位委員。

3. 執行長

執行長由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侯永琪教授於2016年8月1日接任，綜理本會業務。

4. 綜合業務處

綜合業務處編制處長、專員、佐理員及助理。處長由侯永琪執行長兼代，綜理秘書、人事、會計、總務文書、出納、資訊服務、出版、公關傳播、國際交流等事宜。另聘請兼任研究員，協助國際事務、法律及相關研究諮詢等事務。

5. 品質保證處

品質保證處編制處長、研究員、專員及佐理員。處長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林劭仁教授於2016年9月1日接任，綜理各項評鑑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宜。

6. 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醫學院評鑑委員會成立於2000年7月1日，初期暫時設立於國家衛生研究院，2005年12月26日改隸本會，但仍維持獨立運作之特性。

醫評會之英文名定為Taiwan Medical Accreditation Council（簡稱TMAC），對外進行國際接觸與聯繫，對內負責國內大學醫學院之評鑑業務，委員會由13名委員組成，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

表二 第四屆監察人名單

	姓名	現 職	代表類別
監察人	黃永傳	教育部會計處處長	機關代表
監察人	周玲臺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學者專家
監察人	黃俊杰	國立中正大學特聘教授	學者專家

註：名單基準日為2018年12月31日。

表三 第六屆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名	現 職
王如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長
吳明清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退休教授
吳清山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馬秀如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陳榮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梁廣義	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
馮燕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廖美玉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退休教授
賴志煌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註：名單基準日為2018年12月31日。

主席。

醫評會另設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委員名單中提名，經委員會通過產生，協助會務推動。

委員會設執行秘書及管理師等行政人員2人，協助主任委員統籌會務相關事宜、文書處理、安排訪視，以及與外界、國外醫學教育與認證組織之聯繫等相關工作。

表四 2018年兼任研究員名單

姓名	現 職
成永裕	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副教授
江東亮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教授
楊瑩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退休教授
詹盛如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兼副研發長
劉宗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註：名單基準日為2018年12月31日。

表五 醫評會第七屆委員名單

姓名	現 職
林其和 (主任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 義守大學醫學院講座教授
張上淳 (執行長)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方基存	長庚大學醫學系教授
陳維熊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教授
司徒惠康	國家衛生研究院副院長
朱宗信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曾芬郁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內科教授
楊令瑀	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學部主任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發展中心主任
陳震寰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教授
呂佩穎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蔡淳娟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人文與教育學科教授
楊仁宏	慈濟大學醫學院院長
黃天祥	國泰綜合醫院教學部主任

註：名單基準日為2018年12月31日。



評鑑業務執行成果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1. 評鑑機制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延續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宗旨與目的，確保學校能完善內部品質保證作為，並能持續不斷精進，藉由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確認攸關校務運作品質之各項作為能有助於達成學校之設立宗旨與目標，並展現其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最後，藉由評鑑結果的分析，提供高等教育發展意見，以為政策參考。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四項，採取分年分類評鑑，以兩年為評鑑期程，預計自2017至2018年分年完成70所公私立大學校院、5所宗教研修學院、8所軍警院校及2所空中大學，共85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

2. 評鑑對象與期程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執行期間，評鑑作業分為上、下年度分別進行，整個評鑑時程自2016年4月起至2021年6月止。整體之評鑑時程分為：(1)前置作業階段；(2)自我評鑑階段；(3)實地訪評階段；(4)結果決定階段；(5)後續追蹤階段。

2018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對象，共計52所大學校院，上半年受評學校為國立屏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義守大學、國防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踐大學、大葉大學、玄奘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華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逢甲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元智大學、慈濟大學、中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共計25校接受評鑑，實地訪評時程為2018年4月17日至6月8日；下半年受評學校為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一貫道崇德學院、國立宜蘭大學、輔仁大學、一貫道天皇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銘傳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長庚大學、華梵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東海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世新大學，共計27校接受評鑑，實地訪評時程為10月15至12月14日。

3. 評鑑結果

2017年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計有17所大學校院受評，其中4所為軍警校院。考量軍警校院屬性特殊，評鑑結果將由教育部函知主管機關國防部參酌，不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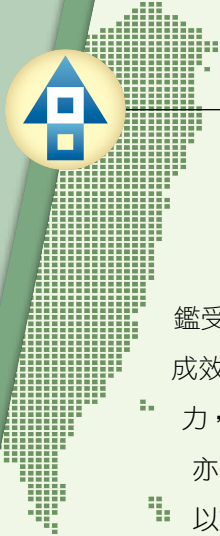
評鑑結果於2018年6月29日公告，公告之13所大學校院，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項目三「辦學成效」及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皆為「通過」。

2018年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已於2018年6月完成，並於2019年1月公布結果；2018年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於2018年底完成，預計於2019年6月公布結果。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1. 評鑑機制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廣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之精神，仍以「認可制」為基準規劃整個評鑑架構，並從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由輸入面強調「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精神，以及校務評鑑從過程面強調「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轉變為從「過程面」評



鑑受評單位依據學校所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作為；此外，亦同步至各校進行「通識教育評鑑」，以評估各校推動通識教育之成效。

受評單位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須於自我改善期後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進行追蹤評鑑之受評單位須撰寫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依據前次實地訪評報告書所提問題與缺失，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作為進行自我改善的依據；進行再評鑑之受評單位則應依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自我評鑑，提出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目的旨在評估各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與執行情形，並將評鑑結果提供教育部作為擬定高等教育政策之參考。

2. 評鑑對象與期程

本年度進行105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對象共12所大學校院，包含：中央警察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真理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立金門大學、陸軍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康寧大學，上半年實地訪評時程為2018年4月16日至5月21日，下半年實地訪評時程為10月15日至12月6日。

3. 評鑑結果

第一次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必須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104年度下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通識教育有3所大學校院受評，認可結果2所為「通過」、1所為「未通過」；系所評鑑部分有5所大學校院共13個班制受評，11個班制認可結果為「通過」、2個班制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105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已於2018年6月完成，並於2019年1月公布

結果；105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於2018年底完成，預計於2019年6月公布結果。

醫學院訪視

1. 訪視機制

TMAC之訪視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醫學院醫學系（包括國防醫學院醫學系）與學士後醫學系（後醫系），但不包括中醫系及中醫後醫系。應教育部指示，新設立之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國外學生專班亦納為訪視對象。

TMAC訪視委員為醫學教育界之專業人員，各訪視小組之組成須考量受評學校之特殊問題，須涵蓋基礎醫學、臨床與通識背景的專家學者，同時兼顧公私立學校代表之平衡性。全面訪視之訪視小組另邀請一至二位海外華裔或具多年國外醫學教育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訪視委員，以提供較為寬廣的視野。

訪視小組須負責訪查醫學院教學及臨床教學醫院實習，依認證準則：機構行政（行政架構、行政資源、財務）、課程（臨床基礎醫學整合、通識人文縱貫）、教師（升等分流、師資培育）、醫學生（招生、學務及輔導）、教育資源等五大項目進行實地訪視。

2. 訪視對象與期程

2018年11至12月執行完成之訪視為：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追蹤訪視）、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追蹤訪視）、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全面訪視）。

師資培育評鑑

1. 評鑑機制

本評鑑之評鑑內容與標準涵蓋「教育目標及師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等六大評鑑項目。結果採認可制精神，依六大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最後待學校申訴案件處理完竣後，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提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確認並進行評鑑結果運用之審議。

2.2018年執行成果

由前兩週期「提升辦理師資培育績效、管控師資培育品質、輔導師資培育單位為目的」之精神，轉變為「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業、績效、特色、創新」，據以規劃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並納入自評與觀察員機制，使師資培育機構得持續精進辦學專業、績效、特色與創新。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 受教權益及產學合作 國際專班品質查核計畫

1.機制與特色

近年來，我國大專校院校數增長，出生率卻反向下，致使各校皆面臨生源短缺之情形，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教權益，確保學校未因學生數減少，進而利用各項行政措施，如：合併上課或裁減師資，以降低各項教學與學習支出，影響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損及師生權益；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本會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專科以上學校及已開設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了解各校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與運作情形，重點置於學生受教權益，不僅維護本國學生之權益，更擴及外籍學生，內容包括「課程規劃

及實施」、「師資專長及教師薪資結構」及「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等可能影響教學品質情形之審查，以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配合政策需求擴大查核及維護範圍，增加全國大專校院之進修學制查核作業，及相關教學品質維護作業。

2.2018年執行成果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品質查核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共查核30校，其中辦理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學校計21校，書面審查學校計9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查核22校，其中辦理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學校計20校，書面審查學校計2校。經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後，教育部函文各查核學校實地查核結果，並請學校針對審查意見進行回覆，同時報送改善計畫及下學期查核資料。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06學年度第2學期為初次查核，計有30校81班辦理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107學年度第1學期共查核41校，書面審查班級計169班、實地查核班級計155班。經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後，教育部函文各查核學校實地查核結果，並請學校針對審查意見進行回覆，同時報送下學期查核資料。107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大專校院之進修學制實地查核作業共13校。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 暨實地訪視

1.機制與特色

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及大學對於教育部獎補助經費的妥善運用，教育部於104年度起委託本會執行本計畫，107年度針對「106年度私校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105年度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意見之回應說明或具體



改善情形」、「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情形」、「經常門經費執行情形」、「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等五個項目進行審查，了解各校前一年度獎補助款使用之實際情形，以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並確實遵照辦理。

2.2018年執行成果

107年度辦理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學校共計41校，書審階段為2018年7至8月，實地訪視階段為2018年10月。為使學校了解整體審查作業內容，以利後續作業執行之推動，本會並於2018年5月舉辦學校說明會，與學校進行互動座談。經審查後，教育部針對違反經費使用原則之案件召開結果會議並函文學校，受函文學校皆已針對相關款項完成繳回作業。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

1.機制與特色

教育部於2018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連結在地、接軌國際及迎向未來」為主軸，「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整體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以及挹注大學關懷在地及弱勢學生扶助。為建立有品質之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等事宜，以及了解各校執行成效與績效管考，爰委託本會辦理本計畫，俾使作業更臻完善。

2.2018年執行成果

2018年書面審查作業經分組會議、簡報會

議、召集人共識會議及審查結果確認會議後，教育部依據各計畫領域審查委員評選結果決定，主冊計畫核定71所一般大學及85所技專校院，全校型計畫核定4校，以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核定65案。另，配合教育部辦理共同性績效指標研商會議及管考暨績效指標說明會，以了解學校需求並進行交流互動。此外，為協助教育部了解各校計畫推動、辦學特色、資訊公開及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亦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平臺」功能設計、資料欄位設定及網站平台維運之規劃。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

1.機制與特色

為簡化各項訪視及評鑑，落實大學自主管理並減少行政負擔，教育部自106年起停止辦理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將原統合視導的三項主政項目整合為「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並委託本會辦理之。執行方式為學校自我檢核及委員書面審查，其中「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含到校視訊連線檢閱資料，以俾了解各大專校院的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推動與執行狀況。

2.2018年執行成果

書面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及「待改進」，107年度本計畫共審查47校，其中特殊教育項目為28校「通過」、13校「待改進」；私校學輔經費項目29校全數通過；性別平等教育項目為23校「通過」、7校「待改進」。最終審查結果將由教育部主政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藉此協助大學校院精進辦學品質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健全發展。

評鑑救濟制度執行概況





申復機制

1.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及改善情形檢核表

■ 初稿完成後，本會先寄送至受評單位，受評學校可以針對實地訪評報告書及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不符事實」之處，或是評鑑委員實地訪評過程中出現「違反程序」之作法，或因實地訪評期間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等事項提出申復。

針對受評學校提出之申復意見，本會邀請實地訪評小組進行申復意見之回應，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學校。2018年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計有19校提出申復申請，實地訪評小組回應為「維持原訪評意見」占64%、「維持部分訪評意見」占26%、「接受申復意見」占10%。

2.醫學院評鑑

受評單位收到訪評報告初稿後二週內，得針對實地訪視過程有「違反程序」之虞，或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報告文字敘述「不符事實」之情形提出申復。TMAC收到申復意見後將邀請訪視小組進行意見回應，並經TMAC委員會確認後，將申復結果函覆申請學校。2018年有2校共提出26項申復，最終決議為「維持原議」有6項，占23.1%；「接受申復，僅修改文字敘述」有18項，占69.2%；「接受申復，修改準則判定」有2項，占7.7%。

申訴機制

1.第二週期校務評鑑、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師資培育評鑑

為保障受評學校之權益，本會邀請九位具有法律或教育評鑑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受評學校申訴案件之審議。受評學校可以針對「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的部分提出申訴。申評會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就本會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

申訴評議結果分為「申訴不受理」、「申訴有理由」或「申訴駁回」三種，於召開申評會後四個月內完成申訴評議決定並作成「申訴評議書」。評議書中須載明申訴評議決定、事實經過及訴辯意旨、評議理由，由本會函送申訴學校。2018年未有受評學校提出申訴。

2.醫學院評鑑

TMAC訂定「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規則」，組成「醫學院評鑑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之審議。受評單位可以針對「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申訴事由提出申訴。申評會自收到申訴書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評委員會議進行評議，於召開申評會後作成「申訴評議書」。2018年未有受評學校提出申訴。

自願性評鑑業務執行概況





因應教育部於2017年宣布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有關係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請學校基於大學自主與自我課責，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再辦理系所評鑑；有需求者請自行洽評鑑機構辦理。學校自行付費辦理系所評鑑的方式有兩種，分別為：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學校自評後，再由本會認定結果。基於上述說明，本會於2017年著手規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與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

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 認可實施計畫

1. 機制與特色

本品保項目之設計，主要依據「落實學習本位，型塑品保文化」之理念，並參酌國內外評鑑實務後，結合品質保證循環圈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概念，協助系所檢視在「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教師與教學」，以及「學生與學習」三大面向之作法與成果。三大品保項目下所列為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訪視部分。申請單位得採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種或多種併用方式：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可自訂特色指標；新增特色評鑑項目，並自訂指標。

2. 訪視對象與期程

2018年進行107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訪視對象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訪視日期為12月18日。

3. 認可結果

有關認可結果之處理，係以申請單位授予之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為單位，認可結果以六年為一週期，分為「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及「重新審查」三種。107年度下半年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業於12月18日完成，預計於2019年3月公布結果。

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 認定實施計畫

本計畫為協助學校依其特性與需求，落實其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質保證（以下簡稱自辦品保），將分階段辦理自辦品保機制與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1. 機制與特色

(1)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之認定係以學校為單位進行自辦品保機制審查。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作業旨在審查學校是否訂定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並依據審核項目之規定，制訂相關程序與辦法。學校應提交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作為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主要之依據。

(2)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結果之認定係以各系（科）、所或學位學程為單位進行自辦品保結果審查。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作業旨在審查系（科）、所或學位學程是否依據學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辦理自辦品保作業，並依據檢核項目之規定呈現自辦品保結果。

2. 自辦品保認定對象與期程

2018年共有15校申請自辦品保認定，有5校於2018年進行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8校將於2019年進行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2校將於

2020年進行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於2018年3月進行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學校有國立臺灣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等2校；於2018年9月進行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學校有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元智大學等3校。

3.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結果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結果之處理，將針對申請學校給予「認定」或「未獲認定」二種結果。自辦品保機制獲認定後，學校可依其辦理自辦品保相關作業，並提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進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

2018年共有5校進行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其結果皆為「認定」。分別預計於108年9月（元智大學）、109年3月（弘光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9年9月（國立中興大學）及111年9月（國立臺灣大學）提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進行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

位自我評鑑資料、認證準則與項目，以及認證結果。2018申請單位包括：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追蹤訪視）、馬偕醫學院醫學系（追蹤訪視）、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全面訪視）。

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實施計畫

教育部自2017年宣布回歸學校專業發展，系所教育品質的確保改為自願型評鑑，由各校自行決定各系所教育品質保證之辦理方式。然而不能忽視的是國際間對專業教育學程（如工程、醫學等）畢業生未來執業和考照資歷之高度要求。因此，為符應全球對醫療專業水平的高度重視，經2017年5月17日第63次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決議：「同意TMAC持續辦理臺灣各醫學系之評鑑工作」，作為醫學教育品質保證之依據。」

基於上述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之決議與共識，TMAC將持續辦理全國醫學系之認證，並於2018年1月公布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認證方式、作業時程、申請單



研究與培訓業務執行成果



專案研究

1.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規劃案

本研究旨在探討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之規劃，研究方法採用內容分析法及焦點座談等方式，分析現階段國內外校務評鑑之作法與問題，並針對2017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分析，進一步研擬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方向與規劃作法，以作為我國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之參酌。

2.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實務分析

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及專家諮詢座談作為研究方法，旨在分析與呈現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實施成果，並依據2017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的實施情形，作為下週期規劃之參酌。

3.大學內部品保制度建立與學生學習

成效評估：臺日之比較分析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了解臺灣和日本的高等教育機構和品保機構，如何處理兩個關鍵議題：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及高等教育機構之內部品保機制。因此，本研究將有助於了解亞洲高等教育機構的外部品質評鑑，如何影響高等教育機構學生學習成果之評量，以及內部品保機制之建立。

4.臺灣與印尼高等教育品保制度之比較分析

臺灣與印尼在高等教育已發展了長期的往來關係，為促進臺灣和印尼學生的流動，並確保高等教育合作的品質，本研究旨在與印尼高等教育認可機構（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BAN-PT）合作，透過比較分析雙方的品保制度、品保項目及實施程序，以在品質保證制度建立互信基礎。並藉由歐洲高等教育認可聯盟（The European Consortium for Accredit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ECA）在學位互認協議的經驗，期能透過本會與印尼BAN-PT的品保制

度比較研究，以作為多邊互認協議的準備，亦可在高等教育品保結果的互認議題層面，提供實質性之參考。

5.臺灣與紐西蘭學術資歷比較研究先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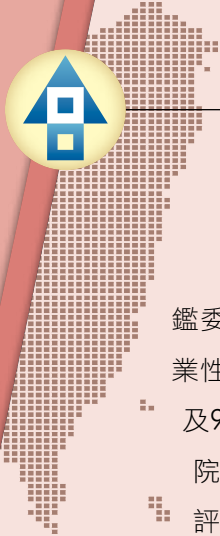
本計畫旨在了解臺灣與紐西蘭之高等教育資歷現況，並進行資歷互認前之雙方高等教育資歷之初步比較與分析，作為未來雙方正式資歷互認之基礎。因此本計畫之主要目標為：一、探討臺灣與紐西蘭高等教育制度現況；二、了解臺灣與紐西蘭進行高等教育資歷互認所需之相關文件與程序，包括高等教育學位體系與學術資歷、高等教育入學條件、學分系統及畢業條件等內容比較；三、評估以品質保證機構為中介的高等教育學歷認證模式的可能性與因應方法；四、提出臺灣與紐西蘭高等教育資歷比較與分析報告。此研究先期計畫發現，臺灣與紐西蘭高等教育系統以及其品保系統皆有相當成熟的發展以及品質，惟臺灣仍缺少資歷架構的建置以及完整各層級的學習成效描述。因此，此先期研究建議臺灣高教未來宜著手發展資歷架構，使我國高等教育更能與國際接軌。

評鑑人員研習

評鑑專業是維繫評鑑機制公信力的基石，為促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機制之專業化，評鑑委員應接受專業培訓以增進評鑑專業。

1.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本會於實地訪評前，透過評鑑委員行前會議之舉辦，確保實地訪評的進行能符合該次評鑑之精神與實務。在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委員行前會議中，本會針對評鑑流程、評鑑對象、範圍及其評鑑重點進行說明，以確保評



鑑委員對於評鑑準則具備一致性及專業性之認知。本會已於2018年2、3月及9月，針對107年度第二週期大學院校務評鑑之評鑑委員，辦理三場評鑑委員行前會議。此外，為提升評鑑作業品質，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將於實地訪評前事先遴聘，並邀請參加「大學院校務評鑑訪評小組召集人會議」，共同研討實地訪評程序與認可結果基準等相關議題，並由曾參與實地訪評者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換。

2.評鑑委員專業研習課程

(1)系所評鑑

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本會陸續開設評鑑專業研習課程，規劃與評鑑實務相關之「評鑑倫理與實務」、「評鑑報告撰寫」，以及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核心主軸「建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等三門課，截至2018年12月底，已有2,248位評鑑委員完成三門必修課程之修習。

(2)校務評鑑

為辦理第二週期大學院校務評鑑，本會依相關評鑑實務規劃「評鑑資料的查找與引證」、「評鑑倫理」兩門評鑑專業研習課程，所有委員皆須參與研習，截至2018年12月底，已有311位評鑑委員完成修習。

3.委辦認可學校研習

為使申請單位了解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相關程序及作業，本會提供已申請學校2次到校諮詢服務，主要說明實施計畫之品保項目及指標內容、認可準備期程、訪視資料準備、實地訪視流程、大學自我評鑑與自評報告撰寫實務評析等，並就各申請單位之意見與問題，進行回應及交流。2018年共計辦理22校共32場次到校諮

詢服務。

4.自辦認定學校研習

為確保申請自辦品保認定學校人員皆能充分了解自辦品保認定的程序與辦理重點，本會針對原自辦學校辦理1場「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說明會」，共計有14校36位學校代表人員出席參與，並針對2所新申請學校各辦理1場「到校說明會」，共計有94位學校人員出席參與。

國際交流與出版業務執行成果





學術研討與國際交流

舉辦「2018年國際研討會」

2018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國際研討會（HEEAC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18）於10月17日至18日在臺北展開為期2天的講座活動。本屆主題聚焦在「高等教育品質保證4.0：創新與轉型」，為因應教育部新政策自2017年起不再主動辦理系所評鑑，回歸大專教院「自主性」管理的基礎上，面對變動的高等教育大環境，品質保證機構所扮演的職責與角色，以及未來該如何有效確保大專校院的品質。研討會聚集各國教育菁英共襄盛舉，藉著不同角度及層面探討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相關之議題。

會中邀請到全球最大品質保證機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主席Dr. Susanna Karakhanyan 及學養兼具的高等教育學術權威—挪威奧斯陸大學教育學院教授Dr. Bjørn Stensaker擔任主題講者（Keynote speakers）分享最新的「全球品保趨勢」（Global Trends in Quality Assurance）。從品質保證機構代表及大學教授不同角度，剖析目前最新國際品質保證的趨勢，帶給與會者嶄新的品質保證思維。

本屆講者來自世界各地，有亞美尼亞、挪威、荷蘭、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澳洲、臺灣等9國的高等教育品保組織及知名大學專家學者代表，於會中發表精彩演說。藉由各場專題演說與豐富的議題討論，相互交流與學習各國品質保證及評鑑機制的實務經驗。本會亦於會中與澳洲國際觀光與餐旅管理教育卓越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of Excellence i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Education, THE-ICE）簽署合作備忘錄，藉此機會讓臺灣和國際接軌，建立雙方

表六 2018年外賓來訪一覽表

日期	來訪機構／學者
1月12日	韓國首爾大學教授Prof. Dr. Jung Cheol Shin
1月16日	俄羅斯國立高等經濟大學副校長Maria M. Yudkevich
1月22日	蒙古國家教育認證委員會（Mongolian National Council fo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MNCEA)）
5月7日	國立越南大學胡志明分校教育認證中心 孟加拉美國國際大學 斐濟國立大學品質保證中心
6月26日	上海評估院（Shanghai Educational Evaluation Institute, SEEI）參訪團
7月4日	印尼高等教育認可機構（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BAN-PT）
7月4日	歐洲高等教育認可聯盟（The European Consortium for Accredit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ECA）
9月20日	英國世界大學排名創辦人之一Martin Ince學者專業演講
10月19日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高等教育評鑑機構（JIHEE）參訪團
11月27日	韓國韓醫學教育評估院（IKMEE）參訪團

未來合作的橋梁，期許能進一步推動人員交流、海外評鑑等合作，持續強化雙方實質關係，拓展臺灣對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及評鑑的國際視野。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為讓臺灣高等教育走向國際，本會經常受教育部與其他高教機構委託或主動邀請外國專家學者來臺交流，針對臺灣高等教育、品保政策機制、評鑑經驗及相關研究籌備會議講座及論壇，分享議題做綜合討論，讓訪賓有機會表達專業看法，有利於未來合作的方向。2018年總計有來自9國

表七 2018年國際交流一覽表

	日期	國家	出訪活動與交流
1	3月22至25日	印度 那格浦爾	2018年亞太品質網絡年會及會員大會 (2018 APQN Annual Conference [AAC] and Annual General Meeting[AGM])
2	5月2至4日	模里西斯	2018年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雙周年論壇 (INQAAHE 11th Biennial Forum)
3	5月22至25日	比利時哈瑟爾特	IREG學術排名和卓越觀察年會 (IREG-9 Conference)
4	7月20日	澳洲墨爾本	澳洲高等教育品質標準署 (TEQSA)
5	7月23至26日	紐西蘭 威靈頓	梅西大學威靈頓分校參訪 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參訪 參訪紐西蘭學術品保機構Academic Quality Agency for New Zealand Universities (AQA) 參訪紐西蘭大學聯盟機構 (Universities New Zealand)
6	8月27至30日	印尼峇里島	APQN第三屆國際高峰會 (APQN 3rd Global Summit) 參訪峇里島大學 (Udayana University、Indonesia Institution of the Arts Denpasar)
7	11月7至8日	比利時 布魯塞爾	比利時高等教育質量評估機構 (AEQES) 歐洲高等教育品保協會 (ENQA) 歐盟委員會教育傳播文化機構 (EACEA)
8	11月9日	荷蘭海牙	荷蘭和法蘭德斯認證組織 (NVAO)
9	11月12至14日	英國倫敦	參訪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 (QAA) 參訪學生代表機構Office for Students (OfS)

專業品保與高教機構與3國高等教育學者來臺拜訪 (詳見表六)。

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為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與人才培訓，本會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組織的年會如：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 (INQAAHE)、亞太品質網絡 (APQN)、美國認可審議國際品質群組 (CHEA International Quality Group, CIQG) 及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 (World Feder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WFME)，並成為正式會員，藉此與國內外專業組織與品保機構切磋交流，在本會執行長帶領下，亦協助APQN及INQAAHE推動理事及亞太區域高等教育學術研究工作，持續加強多邊交流與互動，對本會未來發展方向有所裨益。

另外，今年度本會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我國高等教育資歷架構分析」及「臺灣與紐西蘭學術

資歷比較研究先期計畫」2個研究案，故安排至澳洲、紐西蘭及歐洲3國參訪當地大學及品保機構，以利蒐集相關文獻及報告撰寫。亦藉此與澳洲、紐西蘭、荷蘭、比利時及英國高等教育機構更進一步相互交流學習及研討未來合作機會。今年總計出國參與國際活動與拜訪品保機構 (詳見表七)。

簽署合作備忘錄

為讓推動跨境高教品質保證合作，本會積極參與各種國際會議，與各國專家學者交流互動，藉此了解其所屬品保與高教機構，並主動安排出行行程，希望有機會建立更長遠的合作關係，將臺灣高等教育推上國際舞台。今年分別與澳洲及蒙古共3個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 (詳見表八)。

人員交流訪問計畫

本會近年來積極推動國際交流事務，並參與多項亞太品質網絡 (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表八 2018年簽署合作備忘錄機構一覽表

日期	國家	簽署機構
7月20日	澳洲	澳洲高等教育品質標準局 (TEQSA) (新簽)
10月18日	澳洲	澳洲國際觀光與餐旅管理教育卓越中心 (THE-ICE) (新簽)
11月28日	蒙古	蒙古國家教育認證委員會 (MNCEA) (新簽)

APQN) 計畫，其中「人員交流訪問計畫」為接軌國際化發展重點之一。本計畫的目的主要是希望透過機構人員互訪，促進品保機構間的發展，並且強化評鑑中心與國外機構的雙方合作關係。藉由親自拜訪、實地體驗讓評鑑相關經驗能更有效快速傳播及分享，增進出訪代表之專業能力與國際觀，培育更多國際專業人才。

繼2017年11月26日至30日馬來西亞MQA人員來臺交流4日，本會亦於今(2018)年2月26日至28日由品質保證處林劭仁處長帶領3位專員，赴馬來西亞進行交流，期間並擔任實地訪評觀察員，以更貼近其評鑑業務之運作，進一步了解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制與學習馬來西亞資歷架構的內涵。

今年評鑑中心也再次獲得APQN的補助，承辦2018 APQN-HEEACT Staff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me「人員交流訪問計畫」，於2018年5月6日至10日，接待5位外賓分別來自3個不同國家的品保機構。本會安排一系列不同面向的活動及參訪，讓與會者對臺灣高等教育現況與評鑑相關制度及業務有更深入的了解。除此之外，2018年11月18至21日，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與機構」(NIAD-QE) 4位同仁也來臺進行交流，觀摩本會校務評鑑訪視，實地考察臺灣校務評鑑流程與機制，並比較分享臺日評鑑的差異。今年12月19日至21日，在國立越

南大學教育中心的安排下，本會4位同仁亦至越南西貢大學觀摩該校教育學系系所評鑑，親身體驗越南評鑑機制。透過豐富多元的人員交流計畫內容讓雙方更了解不同品保制度，亦助於機構本身的發展及人員能力的提升，促使高等教育品質保證邁向更遠、更完善的路程。

醫評會國際交流

1.申請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 (World Feder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WFME) 認可

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與美國外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 (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ECFMG) 於2010年共同發布全球醫教評鑑機構認可計畫 (Accreditors Recognition)：2023年以後，各國醫學院畢業生申請美國ECFMG考試時，必須其畢業的學校係經過WFME所認可的評鑑組織評鑑通過 (與LCME可相比的criteria 或WFME訂的global standards)。因應該政策之實施，TMAC已於2017年12月提出認可申請，WFME委派4名委員於2018年12月8~16日來台進行認可，參與中國醫藥大學全面訪視 (12月9~13日)，以及TMAC委員會議 (12月14日)。

2.參加西太平洋地區醫學教育協會會員大會暨醫學教育會議

西太平洋地區醫學教育協會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in the Western Pacific Region, AMEWPR，2017年7月更名為Western Pacific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WPAME) 旨在交流與提升區域內醫學教育品質之策略，並支持會員國與世界醫學教育聯盟WFME維持密切關係，TMAC於2012年成為正式會員。

2018年WPAME會員大會於1月10日至14日與

表九 2018年人員交流計畫

日期	人員交流地點	來訪機構
5月6至10日	臺北	國立越南大學胡志明分校教育認證中心 (CEA-VNUHCM) 孟加拉美國國際大學品質保證處 Institutional Quality Assurance Cell America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Bangladesh (AIUB-IQAC) 國立斐濟大學品質保證中心 Quality Standards Office, Fiji National University
11月18至21日	臺北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與機構」(NIAD-QE)
日期	人員交流地點	去訪機構
2月26至28日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 (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MQA)
12月19至21日	越南	國立越南大學胡志明分校教育認證中心 (CEA-VNUHCM)

「亞太醫學教育會議」(Asian Pacific Medical Education Conference, APMEC) 在新加坡聯合舉行, TMAC由林其和主委、張上淳執行長、楊仁宏委員代表出席。

出版與傳播

1. 評鑑雙月刊

《評鑑雙月刊》於2006年5月15日創刊, 由本會出版發行, 為國內第一份以「大學評鑑」為主題的專業期刊, 2014年起並與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台灣評鑑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啟動本會發行、IEET協同發行、台評會贊助發行的合作模式, 將《評鑑雙月刊》擴大轉型為國內高等教育品保機構共同發聲與分享資訊的知識平台, 在內容規劃及版面呈現上也更多元化, 擴大關注高教評鑑、認證、品質保證領域的重要議題。

《評鑑雙月刊》至2018年底已經發行76期, 每期內容皆可於網站上瀏覽, 網址為<http://epaper.heeact.edu.tw>。本會並於每期出刊時同步寄

發電子報, 讀者可上網免費訂閱。

2. 高教評鑑與發展期刊

高教評鑑與發展期刊與國際知名學術出版集團Emerald Publishing Group開啟嶄新的合作模式, 藉由專家專業排版及網路出版, 在全球高等教育領域內為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 (HEED) 打出知名度。2018年推出第12卷1-2期, 以免費方式提供讀者全文閱覽。讀者可透過Emerald Insight (<http://www.emeraldinsight.com/loi/heed>) 下載文章。對高等教育發展及評鑑有興趣的作者, 也歡迎至線上審投稿系 (<https://mc.manuscriptcentral.com/heed>) 投稿。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期刊網頁 (<http://www.emeraldgroupublishing.com/services/publishing/heed/index.htm>)。

3. 中英文年報

中英文年報揭露本會的組織運作、業務內容及財務狀況, 以落實評鑑資訊透明化的宗旨, 也使外界與國際人士得以透過年報, 更加了解國內高等教育專業評鑑認證機構的運作情形。



自我品質保證業務執行成果





ISO認證稽核

為因應國際品質管理系統更新版次，本會原有ISO9001：2008版次國際品質管理系統，於106年5月8日完成改版為ISO9001：2015版次。並於107年9月27日由法國標準協會艾法諾認證機構進行新版ISO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及ISO/IEC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外部稽核第一次續評作業，以期藉此兩項管理系統及驗證公司所提供之改善建議，促使組織持續改進與創新，行政作業流程更具效率與效能，建立友善安全的網路系統環境，共創國內大學與本會之雙贏策略。

會計師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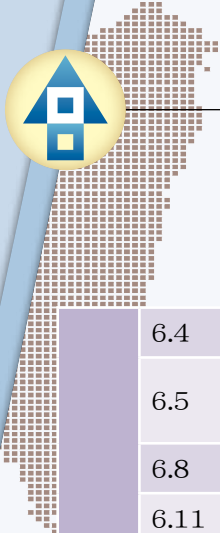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逐步建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各項計畫之執行均以審慎嚴謹之態度完成任務。108年2月18-19日由本會委託之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至本會查核107年度財務報表及各項會計紀錄，並於108年3月中旬召開監察人會議，審查本會財務執行結果是否依法令規定辦理，以建全財務管理制度。



附錄——2018年大事紀

1月	1.1	出版《評鑑雙月刊》第71期
	1.2	公告「106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計畫」審查結果
	1.1~1.22	召開「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主冊計畫、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之各分組會議、簡報會議
	1.10~1.14	TMAC林其和主委、張上淳執行長與楊仁宏委員出席於新加坡舉辦之2018年西太平洋地區醫學教育協會（Associ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in the Western Pacific Region, AMEWPR）會員大會
	1.22	蒙古國家教育認證委員會（Mongolian National Council fo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MNCEA]）來訪
	1.25~1.31	召開「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主冊計畫、全校型計畫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之召集人共識會議與審查結果確認會議
	1.26	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106學年度第1學期結果審查會議
2月	2.8	辦理107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評鑑委員研習暨行前會議
	2.9	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106學年度第1學期檢討會議暨106學年度第2學期查核指標修正會議
	2.12	辦理「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及「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說明會
	2.12	第四屆第15次常務董事會議
	2.13	辦理「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記者會公告審查結果
	2.26~2.28	赴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MQA）進行交流
3月	3.1	出版《評鑑雙月刊》第72期
	3.1~3.20	接受106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及104年度下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受評單位提出申復
	3.1~6.30	進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106學年度第2學期21校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9校書面審查
	3.5	辦理107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評鑑委員研習暨行前會議
	3.8	TMAC召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第41次委員會議
	3.9	辦理「107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學校說明會
	3.16~3.28	辦理「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高教組共同性績效指標研商會議及技職組部定指標研商會議
	3.16	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計畫106學年度第2學期查核委員說明會
	3.22~3.25	參與2018年亞太品質網絡年會及會員大會（2018 APQN Annual Conference [AAC] and Annual General Meeting[AGM]）

4月	4.2	辦理107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會議
	4.10	辦理「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高教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暨績效指標說明會
	4.10-4.25	辦理2017年受評醫學系訪視報告初稿申復事宜
	4.16-6.8	進行107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實地訪評
	4.16-5.21	進行105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實地訪評
	4.18	辦理「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技職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管考暨績效指標說明會
	4.26	辦理107年度第1期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第1次會議
	4.27-5.18	進行104年度下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通識教育暨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
5月	5.1	出版《評鑑雙月刊》第73期
	5.2-5.4	參與2018年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雙周年論壇（INQAAHE 11th Biennial Forum）
	5.7	國立越南大學胡志明分校教育認證中心、孟加拉美國國際大學、斐濟國立大學品質保證中心來訪
	5.10	召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品質查核計畫106學年度第2學期查核委員說明會
	5.10	第四屆第16次常務董事會議
	5.11	辦理10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學校說明會
	5.15	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結果審查會議
	5.16	召開106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
	5.16	第四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
	5.17	TMAC召開2017年受評醫學系評鑑說明會
	5.21	辦理「107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委員說明會
	5.21	召開TMAC第七屆委員遴選會議
	5.21-6.22	進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品質查核作業106學年度第2學期30校81班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
	5.22-5.25	參與IREG學術排名和卓越觀察年會（IREG-9 Conference）
	5.28	召開104年度下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
	5.30	召開「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國家講座巡講機制規劃會議
	5.31	召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辦品保認定到校說明會
	5.31	TMAC召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第38次委員會議暨申復審議會議



6月	6.4	召開107年度第1期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第2次會議
	6.5	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結果審查會議
	6.8	出版《2017年年報》
	6.11	第四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
	6.26	辦理10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審查委員說明會
	6.26	上海評估院（Shanghai Educational Evaluation Institute, SEEI）來訪
	6.28	公告107年度第1期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
	6.28	第五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
	6.29	公布106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結果
	6.29	公布104年度下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結果
7月	7.1	出版《評鑑雙月刊》第74期
	7.4	印尼高等教育認可機構（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BAN-PT）來訪
	7.4	歐洲高等教育認可聯盟（The European Consortium for Accredit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ECA）來訪
	7.5~7.27	辦理10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書面審查作業
	7.9	辦理「107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計畫」委員行前會議暨說明會
	7.10~9.6	召開「107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書面審查會議
	7.20	參訪澳洲高等教育品質標準署（TEQSA）、簽署合作備忘錄
	7.23~7.26	參訪梅西大學威靈頓分校、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紐西蘭學術品保機構（Academic Quality Agency for New Zealand Universities〔AQA〕）、紐西蘭大學聯盟機構（Universities New Zealand）
	7.26	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106學年度第2學期檢討會議暨107學年度第1學期查核指標修正會議
8月	8.1	TMAC第七屆委員就任
	8.2	TMAC召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第42次委員會議
	8.9	辦理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學校說明會
	8.16	第五屆第1次常務董事會議
	8.27~8.23	參加APQN第三屆國際高峰會（APQN 3rd Global Summit）、參訪峇里島大學（Udayana University、Indonesia Institution of the Arts Denpasar）

9月	9.1	出版《評鑑雙月刊》第75期
	9.1~9.20	接受107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及105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受評單位提出申復
	9.5	召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自辦品保認定到校說明會
	9.6	辦理107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評鑑委員研習暨行前會議
	9.6	TMAC召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第43次委員會議
	9.6	TMAC舉辦107年訪視委員共識營
	9.11	辦理107年度下半年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訪視委員行前會議
	9.12~108.1.31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107學年度第1學期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
	9.18~10.15	進行107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155校書面審查
	9.19	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計畫107學年度第1學期查核委員說明會
	9.19	第五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
	9.20	召開107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含實地訪視）實施計畫評鑑委員說明會
	9.20	召開原自辦學校-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說明會
	9.20	英國世界大學排名創辦人之一Martin Ince學者來訪
	9.21	召開「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質量化績效指標定義討論會議
10月	9.27	辦理107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會議
	10.1~10.31	辦理10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實地訪視作業
	10.3~10.4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地訪視
	10.12	辦理「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及「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說明會
	10.12	召開「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說明會
	10.15~12.14	進行107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實地訪評
	10.15~12.6	進行105年度下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實地訪評
	10.17~10.18	舉辦2018年國際研討會「高等教育品質保證4.0：創新與轉型」
	10.18	舉辦2018年國際研討會：國際工作坊
	10.18	與澳洲國際觀光與餐旅管理教育卓越中心（THE-ICE）簽署合作備忘錄
	10.19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高等教育評鑑機構（JIHEE）來訪
	10.25~11.21	召開「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計畫管考平臺建置評估會議



10月	10.25-11.30	進行「107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計畫」之實地訪視
	10.30-11.16	進行105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通識教育暨學門認可初審小組會議
	10.31	召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品質查核計畫107學年度第1學期查核委員說明會
11月	11.1	出版《評鑑雙月刊》第76期
	11.7-11.8	參訪比利時高等教育質量評估機構（AEQES）、歐洲高等教育品質協會（ENQA）、歐盟委員會教育傳播文化機構（EACEA）
	11.9	參訪荷蘭和法蘭德斯認證組織（NVAO）
	11.12-14	參訪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學生代表機構Office for Students（OfS）
	11.15	進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計畫107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性資料審查會議
	11.18-11.21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與機構」（NIAD-QE）來訪
	11.19-11.21	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實地訪視
	11.20	第五屆第2次常務董事會議
	11.21-1.14	進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品質查核作業107學年度第1學期41校169班書面審查、39校155班實地訪視。
	11.23	召開107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
	11.26-12.3	召開「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計畫管考平臺採購討論會議
	11.26-1.25	進行107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19校實地訪視
	11.27	召開105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
	11.27	韓國韓醫學教育評估院（IKMEE）來訪
	11.28	與蒙古國家教育認證委員會（MNCEA）簽訂合作備忘錄
12月	12.5-12.10	召開「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計畫管考平臺專家諮詢會議
	12.6	召開107年度第2期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會議
	12.6	TMAC召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第44次委員會議
	12.8	WFME委員來臺進行認可
	12.9-12.13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地訪視
	12.11	召開107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認可審議委員會
	12.12	召開「107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計畫管考平臺招標文件審定會議
	12.14	TMAC召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第45次委員會議

12 月	12.16	WFME委員離臺
	12.18	進行107年度下半年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實地訪視
	12.18	第五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
	12.19-12.21	參訪國立越南大學胡志明分校教育認證中心（CEA-VNUHCM）
	12.28	公告107年度第2期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
	12.24	辦理106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結果會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9961070A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決算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決算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會計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服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八)收入及支出認列方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服務收入係來自提供大專院校評鑑及品質認可等服務，該服務收入金額尚未具重大性；惟為該中心永續運作重要資金之來源，且其收入係依提供服務完工程度認列，其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係管理階層及主管機關主要關注之事項，故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服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對服務收入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抽核服務收入交易金額並檢視合約條款核對其收款記錄及開立發票之金額，評估服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會計政策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0034216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財團法人高筆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淨 值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49,052,461	61	\$ 40,795,566	57	流動負債		\$ 39,840,867	50	\$ 31,619,351	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	48,977,963	61	33,482,337	47	應付款項	三、七	16,313,597	20	21,695,674	31
應收款項	五	74,498	—	7,313,229	10	預收款項	八	23,509,550	30	9,905,543	14
基金與長期投資	三、六	30,300,000	38	30,300,000	43	其他流動負債		17,720	—	18,134	—
基金—定期存款		30,300,000	38	30,300,000	43	其他負債		285,000	—	142,600	—
其他資產		562,300	1	147,800	—	什項負債		285,000	—	142,600	—
什項資產		562,300	1	147,800	—	負債合計		40,125,867	50	31,761,951	45
						淨 值		39,788,894	50	39,481,415	55
						基 金	十	30,300,000	38	30,300,000	43
						累積餘絀		9,488,894	12	9,181,415	12
資 產 總 額		\$ 79,914,761	100	\$ 71,243,366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79,914,761	100	\$ 71,243,3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製 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總額		\$101,485,863	100	\$ 74,888,951	100	\$ 26,596,912	36
業務收入	三	101,188,803	100	74,133,565	99	27,055,238	37
委辦計畫收入	十一	54,902,027	54	28,105,709	38	26,796,318	95
服務收入		1,588,560	2	1,121,338	2	467,222	42
受贈收入		516,800	1	915,200	1	(398,400)	(44)
補助計畫收入		44,110,966	43	43,912,408	59	198,558	—
其他業務收入		70,450	—	78,910	—	(8,460)	(11)
業務外收入		297,060	—	755,386	1	(458,326)	(61)
財務收入		218,837	—	217,956	—	881	—
其他業務外收入		78,223	—	537,430	1	(459,207)	(85)
支出總額		101,178,384	100	73,393,101	98	27,785,283	38
業務支出	三、十二	101,010,258	100	73,140,393	98	27,869,865	38
委辦計畫支出		54,902,027	54	28,095,638	38	26,806,389	95
服務支出		1,401,488	2	480,460	—	921,028	192
補助計畫支出		44,110,966	43	43,912,408	59	198,558	—
其他業務支出		595,777	1	651,887	1	(56,110)	(9)
業務外支出		168,126	—	252,708	—	(84,582)	(33)
其他業務外支出		168,126	—	252,708	—	(84,582)	(33)
稅前賸餘		307,479	—	1,495,850	2	(1,188,371)	(79)
所得稅費用	三、九	—	—	967	—	(967)	—
本期餘絀		\$ 307,479	—	\$ 1,494,883	2	\$ (1,187,404)	(7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307,479	—	\$ 1,494,883	—	\$ (1,187,404)	(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董事長黃榮村

執行長：張翠媛

製表：會計張翠媛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00,000	\$ 7,686,532	\$ 37,986,532
106 年度賸餘	—	1,494,883	1,494,88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000	9,181,415	39,481,415
107 年度賸餘	—	307,479	307,47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00,000	\$ 9,488,894	\$ 39,788,8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董事長黃榮村

執行長：

製表：

會計張翠媛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307,479	\$ 1,494,883
利息股利之調整	(218,837)	(217,95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88,642	1,276,92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減少	7,240,734	6,565,368
應付款項(減少)	(5,382,077)	(6,604,632)
預收款項增加	13,604,007	4,033,9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14)	657
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	15,550,892	5,272,279
收取之利息	216,834	217,88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67,726	5,490,1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什項資產增加	(414,500)	(8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500)	(87,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什項負債增加	142,400	142,6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400	142,6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5,495,626	5,545,7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482,337	27,936,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977,963	\$ 33,482,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董事長黃榮村

執行長：

9

製表：

會計張翠媛